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01

关于宁波北辰京诚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7亿元(人民币柒亿元整),期限为3年,用于宁波北辰京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京诚”)负责开发的四明东路北侧、城东路东侧地块居住用房项目(以下简称“宁波项目”)的开发建设。

宁波京诚拟于近日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宁波京诚以宁波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人民币柒亿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8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034),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维修,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饮食服务;健康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备租赁;公司礼仪服务;游泳;体育场馆管理;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游泳”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宁波京诚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38.12亿元,总负债737.44亿元,净资产200.68亿元,净利润18.44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宁波京诚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宁波京诚以其宁波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 担保金额:人民币7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14.6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98%。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13.1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14%,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推选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田振华先生、吕毅红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1年3月20日

职工监事简历:

田振华先生,40岁,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和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学硕士。田先生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北辰地产集团武汉城市中心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二零二零年四月获选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田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吕毅红女士,49岁,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吕女士于一九九一年加入北辰集团,曾任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北京五洲大酒店培训部经理、会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吕女士在投资物业管理、工会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4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1年3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756.72	45,748.10
流动负债总额	14,414.42	15,112.93
负债总额	14,573.52	20,051.57
资产净额	24,183.21	25,696.5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54,478.80	34,637.62
净利润	1,970.40	1,465.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38,787.2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7.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8,787.2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82%。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1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6,482,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8%)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4,035,8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联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618,062,871	7.54%	其中587,371,513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30,691,358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取得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45,400	0.01%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取得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117,474,302	1.43%	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
合计		736,482,573	8.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名称: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

(二)减持原因: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四)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64,035,8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拟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5 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5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购买金额:8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0%

5、产品起止日期:2021年03月22日至2021年04月22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8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04月24日	2020年07月17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07月23日	5,000	1.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JG6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04月26日	2020年07月27日	5,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J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10,000	1.05%-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	2020年04月22日	2020年09月04日	5,000	1.35%-3.70%	保证收益型	是
6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50天	2020年04月27日	2020年09月24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83天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是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N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11月09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28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年08月28日	2021年01月28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0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627期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2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40%	保本型固定收益	是
12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年09月18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50%	本金保障型	是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7期G款	2020年09月03日	2021年03月02日	8,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5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年03月22日	2021年04月22日	8,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等证明文件。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区域总部、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渝遂高速公路项目为基础资产参与基础设施REITs试点发行的议案》

1. 同意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至遂宁高速公路BOT项目(重庆段)作为基础资产,向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申报发行一揽子方案。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整个试点发行工作中担任推进工作的总协调人,负责REITs工作的整体推进。

2.同意办理与本次基础设施REITs试点有关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下简称发改委) 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0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对基础设施行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主业投资滚动发展创造了重要机遇。为落实中央部署、推动重大战略实施、加速行业供给侧改革、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重庆至遂宁高速公路BOT项目(重庆段)(以下简称渝遂项目)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区域总部、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渝遂高速公路项目为基础资产参与基础设施REITs试点发行的议案》,同意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投资)所属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渝公司)所持有的渝遂项目作为基础资产,向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申报发行一揽子方案;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整个试点发行工作中担任推进工作的总协调人,负责REITs工作的整体推进。同意办理与本次基础设施REITs试点有关的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方案

(一)拟入池标的资产

公司拟选取渝遂项目为标的资产进行基础设施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渝遂项目位于长江经济带区域内,总投资42.3亿元,于2007年末建成全线通车营运。目前营运里程为93.46公里,设计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全线设有11个收费站,1个养护中心及路巡大队,3对服务区。

渝遂项目的项目公司为遂渝公司,注册资本金15亿元,其中: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投资持股80%,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持股20%。项目采用BOT的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剩余13年。

(二)交易主要流程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交易方案的核心为“公募基金+ABS+项目公司”三层架构。先由基金管理人注册公募REITs基金并向投资者募集资金;REITs基金募集的资金再用于购买渝遂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的全部份额;ABS拟通过SPV购买遂渝公司全部股权。

存续期内,遂渝公司向公募基金投资者分配现金流。公司所属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向遂渝公司定期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向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根据目前初步评估结果,拟定募集规模约42亿元,需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不低于特许经营期限,在满足产品要求的情况下,按监管后续规则确定,匹配资产特许经营权期限,并设置提前终止及延长机制
投资者结构	按照规则要求,发行人战略配售比例不低于20%,持有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日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专业投资人可参与战略配售,持有期不少于12个月; 其他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发售(网下、网上)、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1.至少每年分配1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金募集用途	用于新增项目投资、存量项目维护改造、偿还存量债务等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四)相关工作开展及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推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进展顺利,省级发改委、国家发改委申报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积极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及中国证监会公募基金注册的相关工作,争取按计划完成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工作。

此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要求,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构成公司的分拆,公司需就该事项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

三、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抢占政策先机,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号召,落实中央降杠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基础设施公募REITs政策推出后受到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的高度重视,公司参与首批试点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也是对“交通强国”试点要求的具体落实。

2.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基础设施项目资产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为基础设施资产盘活提供了另一种权益型融资方式,可减少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实现公司融资方式的多元化。通过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平台搭建投融资项目股权融资通道,可盘活公司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提前收回经营投资,解决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回收周期长、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问题,同时增强公司的滚动投资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业绩表现。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面临风险:因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处于试点阶段,申报工作存在不确定因素较多,本次申报存在未能获批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3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7,474,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阮庆革先生、邱晓华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裴艳女士因事未能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170,050	99.9982	6,2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首茂丰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6,662,634	99.9524	811,954	0.04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北京首开天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	349,170,050	99.9982	6,200	0.0018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茂丰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8,364,296	99.7674	811,954	0.23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1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358,298,338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	10,000	2021年3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存款不满7天,年利率1.2%;存款超过(含)7天,年利率为2.02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中银一户通(七天通知存款)	25,000	2021年3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1.89%

以上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相关产品满足公司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明确本次现金管理的审批授权权限,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后续相关操作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